

附件 1

畜禽主要疫病监测计划

一、非洲猪瘟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适应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新形势、新要求，加强非洲猪瘟监测预警，及时发现非洲猪瘟感染和疑似疫情，增强防控工作的主动性，为科学研判疫情形势和防范疫情传入提供技术支持，切实保障生猪养殖业健康发展。

（二）监测对象

猪，重点是死亡猪、发病猪，以及与确诊疫情或监测阳性场点有明确流行病学关联的猪群。

（三）监测范围

本市所有生猪养殖场、生猪定点屠宰场、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病死猪收集点、生猪运输车辆等。其中，重点监测以下场点：

1. 与确诊疫情或监测阳性场点有明确流行病学关联的猪群。
2. 近期出现生猪不明原因发病和异常死亡的养殖场。生猪出现发烧、扎堆、咳喘、呼吸困难、腹泻、关节肿胀、皮肤溃

疡、耳朵发钳等症状；各个年龄段的猪都有死亡，特别是成年猪发病死亡、经抗生素治疗无效的养殖场。

（四）监测时间

全年

（五）监测方法

1. 被动监测。接到疑似疫情报告后，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时采样送检，规范处置，按规定报告。

2. 主动监测。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上海市监测计划的时间安排，做好辖区内猪群的临床巡查和样品检测工作，临床巡查发现疑似非洲猪瘟病猪应立即按规定处置、送检和报告。

（六）监测分工和数量

1. 监测分工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全市原种猪场、生猪定点屠宰场、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生猪运输车辆，以及光明食品集团在上海农场（上海在江苏大丰的飞地）的生猪养殖场的样品采集和检测；负责疑似阳性结果的复核。

各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辖区内生猪养殖场、病死猪收集站点、生猪运输车辆等样品的采集和检测；负责辖区内种猪场或规模猪场调运生猪的检测；负责辖区屠宰企业的样品抽检；负责疑似阳性结果上报及样品送检。

屠宰企业和养殖场按要求开展自检或委托经授权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负责疑似阳性结果上报及样品送检。

2. 监测数量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每半年开展一次原种猪场和上海农场生猪养殖场的样品采集和检测。原种猪场每次采集全血样品不少于 30 份，猪粪（环境）样品不少于 10 份，猪口鼻/肛拭子不少于 20 份，耳组织样品不少于 1 份，生猪运输车辆环境样品不少于 1 份。上海农场生猪养殖场每次采集猪粪（环境）样品不少于 10 份，猪口鼻/肛拭子不少于 20 份，耳组织样品不少于 1 份，生猪运输车辆环境样品不少于 1 份。负责每季度开展一次屠宰企业样品采集和检测。每次采集当日全血样品 10 份，留存血样 10 份（抽取 10 个不同批次，不足 10 批次，按实际情况采集），猪粪（环境）样品不少于 10 份，脾脏、淋巴结样品不少于 10 套，库存生猪产品不少于 10 份（采集 5 个不同生产批次，每批次 2 份，不足 5 批次，按实际批次数量采集）。负责每周开展一次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的样品采集和检测。猪粪（环境）样品不少于 2 份，猪口鼻/肛拭子各不少于 2 份，耳组织样品不少于 2 份。

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每半年开展一次辖区内养殖场的样品采集和检测。2000 头以上的养殖场全覆盖监测；2000

头以下的养殖场按场数 2%的比例抽检。每次采集全血样品不少于 15 份，猪粪（环境）样品不少于 10 份，猪口鼻/肛拭子不少于 20 份，耳组织样品不少于 1 份，生猪运输车辆环境样品不少于 1 份。负责每月开展一次辖区屠宰企业的样品抽检，每次采集当日血样不少于 5 份，留存血样不少于 5 份，库存生猪产品不少于 5 份。负责每周开展一次病死猪收集站点的样品采集和检测，猪口鼻/肛拭子各不少于 2 份，耳组织样品不少于 2 份。

（七）检测方法

1. 抗体检测

采用间接 ELISA、阻断 ELISA 等方法。

2. 病原学检测

采用荧光 PCR、双抗体夹心 ELISA 等方法。采用经农业农村部批准或经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比对符合要求的试剂。

（八）判定标准

1. 疑似阳性个体

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屠宰企业和养殖场等采用经农业农村部批准或经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比对符合要求的检测方法检测，结果为阳性。

2. 确诊阳性个体

疑似阳性个体经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结果为阳

性。

3. 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 1 个确诊阳性个体。

4. 临床病例

按照《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20 年第二版）》确定。

如有更新，按最新版确定。

二、动物流感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动物流感病毒的免疫、感染及流行状况，追踪动物流感病毒变异特点与趋势。

（二）监测对象

家禽、野生禽鸟、家畜（猪）、马属动物等经济动物、人工饲养的野生动物、伴侣动物等。

（三）监测范围

禽类：种禽场、商品禽场、散养户、活禽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禽类屠宰场、候鸟主要栖息地以及高风险区域环境等。

畜类：生猪养殖场、生猪定点屠宰场以及高风险区域环境等。

城市动物类：经济动物饲养场所、动物园、宠物诊疗机构、犬留验场、流浪动物收容基地以及高风险区域内环境等。

注：散养户以一个自然村为一个监测采样的流行病学单元。

（四）监测时间

禽类：活禽交易开放期间，市级活禽批发市场每月监测 1-2 次，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每月监测 1 次，郊区农贸市场秋冬季、冬春季监测各 1 次，候鸟主要栖息地、禽类养殖场（户）、禽类屠宰场以及高风险区域环境每半年监测 1 次。具体监测时间由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畜类：生猪养殖场、生猪定点屠宰场以及高风险区域环境等每半年监测 1 次。

城市动物类：经济动物饲养场所、动物园每半年监测 1 次。宠物诊疗机构、犬留验场、流浪动物收容基地以及高风险区域内环境等每季度 1 次。

（五）监测方式

1. 被动监测

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到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病死或不明原因死亡的疑似动物流感病例，应及时采样进行诊断。

2. 主动监测

（1）病原监测

禽类、畜类采用先抽取场群，在场群内再抽取个体的抽样方式开展监测采样。选择场群时要覆盖种畜禽场、商品畜禽场、

散养户、交易市场及屠宰场，同时兼顾不同畜、禽类养殖场点的数量比例。

城市动物类：结合实际情况科学抽样。

(2) 抗体监测

主要针对禽类开展监测，选择场群时要覆盖种禽场、商品禽场、屠宰场和散养户，同时兼顾不同禽类养殖场点的数量比例。

(六) 监测分工和数量

1.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祖代以上种禽场、种猪场样品的采集和监测；负责上海农场家禽养殖场监测；负责市级活禽批发市场、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样品的采集和病原学监测；负责郊区农贸市场、禽类屠宰场抽样监测；负责中心城区城市动物抽样监测；负责各区所有疑似阳性样品的病原学复核。

采集所有祖代以上种禽场血清和咽喉/泄殖腔拭子样品，每场每次各不少于 50 份；采集上海农场家禽养殖场血清和咽喉/泄殖腔拭子样品，每场每次各不少于 30 份；采集活禽批发市场血清、咽喉/泄殖腔拭子及笼架等环境拭子样品，每场每次各不少于 15 份；中心城区农贸市场和各郊区 2 个农贸市场咽喉/泄殖腔拭子及笼架等环境拭子样品每场每次各不少于 15 份；采集 5 个种猪场、3 个生猪屠宰场鼻腔拭子、2 个禽类屠宰场和咽喉/

泄殖腔拭子样品，每场每次各不少于 30 份；采集野鸟新鲜粪便，全年总量不少于 100 份。城市动物类中经济动物饲养场所、动物园，每个场点每次不少于 15 份；宠物诊疗机构、犬留验场及环境、流浪动物收容基地及环境，每个场点每次不少于 30 份。

2. 各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辖区内父母代种禽场、商品禽场、农村散养户、禽类屠宰场、农贸市场血清学及病原学监测工作。各区结合工作实际，鼓励有条件的区开展城市动物类动物流感监测工作。

采集所有父母代种禽场血清和咽喉/泄殖腔拭子样品每场每次各不少于 30 份；采集 20 个商品禽场（不满 20 个商品禽场的全采）血清样品和咽喉/泄殖腔拭子样品每场每次各不少于 30 份（兼顾鸡、鸭、鹅、鸽等多种禽类）；采集 10 户农村散养户（分布 3 个自然村以上）血清样品和咽喉/泄殖腔拭子样品每户每次各不少于 5 份；采集禽类屠宰场咽喉/泄殖腔拭子样品每场每次各不少于 30 份、环境拭子样品每场不少于 5 份；采集辖区内的农贸市场（全年做到全覆盖）活禽咽喉/泄殖腔拭子样品每场每次各不少于 15 份，笼架等环境样品每场每次各不少于 5 份。

（七）检测方法

1. 病原检测

采集禽咽喉/泄殖腔拭子、猪及城市动物鼻拭子和环境样

品，采用 RT-PCR 或荧光 RT-PCR 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2. 抗体检测

采集禽类血清样品，采用血凝抑制试验（HI）进行 H5、H7 亚型禽流感抗体检测。

（八）判定标准

1. 免疫合格个体

家禽按照《高致病性禽流感诊断技术》国家标准（GB/T 18936-2003），经血凝抑制试验（HI）检测。对灭活疫苗免疫的家禽，免疫 21 天后 HI 抗体效价 $\geq 2^4$ 为免疫合格。

2. 免疫合格群体

对灭活疫苗免疫的家禽，免疫合格个体数量占群体总数的 70%（含）以上。

3. 疑似阳性个体

采用国家推荐的 RT-PCR 或荧光 RT-PCR 检测方法，结果为阳性。

4. 确诊阳性个体

疑似阳性个体经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结果为阳性。

5. 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 1 个确诊阳性个体。

6. 临床病例

临床禽类病例，按照《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技术规范》确定。

三、口蹄疫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了解口蹄疫病原感染分布情况及高风险区域的发病情况，跟踪监测病毒变异特点与趋势，查找传播风险因素。评估畜群免疫效果，掌握群体免疫状况。

（二）监测对象

猪、牛、羊、鹿等偶蹄类动物。

（三）监测范围

对猪、牛、羊、鹿等偶蹄类动物的种畜场、规模养殖场、散养户、屠宰场等进行监测。在做好口蹄疫监测的同时，对猪塞内卡病毒进行摸底调查。

注：散养户以一个自然村为一个监测采样的流行病学单元。

（四）监测时间

养殖场（户）、屠宰场等上、下半年各进行一次集中监测，分别在5月底前和11月底前完成。

（五）监测方式

1. 被动监测

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收到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猪、牛、羊、鹿等偶蹄动物或野生动物出现水泡、跛行、烂蹄等类似口蹄疫症状的报告，应及时采样进行监测。

2. 主动监测

(1) 病原监测

采用先抽取场群，在场群内再抽取个体的抽样方式开展监测采样。选择场群时要考虑猪、牛、羊、鹿等偶蹄类动物的种畜场、规模养殖场、散养户、屠宰场的比例。

(2) 抗体监测

选择场群时要综合考虑猪、牛、羊、鹿等偶蹄类动物的种畜场、规模养殖场、散养户及屠宰场的比例。

(六) 监测分工和数量

1.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全市原种猪场、生猪屠宰场、原种羊场、种公牛站、种牛场，以及上海农场的生猪养殖场、牛场免疫抗体和感染抗体监测，以及全市所有 O-P 液样品的病原学监测。

采集本市所有原种猪场血清和扁桃体样品，血清样品每场每次不少于 30 份，扁桃体样品每场每次不少于 15 份；采集所有生猪屠宰场血清和颌下淋巴结样品，每场每次各不少于 30 份；采集 2 个原种羊场血清和 O-P 液样品，血清样品每场每次不少

于 70 份，O-P 液样品每场每次不少于 30 份；采集种公牛站、种牛场的血清和 O-P 液样品，血清样品每场每次不少于 80 份，O-P 液样品每场每次不少于 30 份。上海农场生猪养殖场血清样品每场每次不少于 15 头份，猪扁桃体或全血样品每场每次不少于 5 头份；牛场血清样品每场每次不少于 15 份。

2. 各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辖区内扩繁猪场、规模猪场（家庭农场）、奶牛场、扩繁羊场、规模羊场（专业户）的免疫抗体和感染抗体监测。

采集所有扩繁猪场、规模猪场血清样品，每场每次不少于 30 头份；采集 5 户生猪家庭农场或养羊专业户血清样品，每户每次不少于 15 头份；采集所有奶牛场、扩繁羊场、规模羊场血清样品，每场每次不少于 30 头份；通过国家疫病净化场认证的奶牛场，每场每次采集 O-P 液不少于 30 份，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

（七）检测方法

1. 病原检测

食道一咽部分泌物（O-P 液）、颌下淋巴结和扁桃体，采用 RT-PCR 或荧光 RT-PCR 方法检测 O 型、A 型口蹄疫病原。

牛羊猪口蹄疫感染情况采用非结构蛋白（NSP）抗体 ELISA 方法检测。对 NSP 抗体检测结果为阳性的，牛羊采集 O-P 液用

RT-PCR 或荧光 RT-PCR 方法检测，如检测结果为阴性，应间隔 15 天再采样检测一次，RT-PCR 检测阳性的判定为阳性畜。

生猪屠宰场采集颌下淋巴结，养猪场采集扁桃体。猪颌下淋巴结或扁桃体 RT-PCR 检测阳性的判定为阳性猪。对养殖环节采集的生猪样品，在免疫状况下，对 NSP 抗体检测阳性的，2-4 周后（期间不能进行免疫）对猪进行二次采样检测（两次采样检测的猪要保持一致）。第二次 NSP 抗体阳性率等于或低于首次检测结果的，可排除感染。

2. 非结构蛋白抗体检测

采用非结构蛋白抗体 ELISA 方法进行检测。

3. 免疫抗体检测

猪免疫 28 天后，其他畜免疫 21 天后，采集血清样品进行免疫效果监测。

O 型口蹄疫抗体：液相阻断 ELISA 或正向间接血凝试验，合成肽疫苗采用 VP1 结构蛋白 ELISA 进行检测；

A 型口蹄疫抗体：液相阻断 ELISA。

（八）判定标准

1. 免疫合格个体

(1) 正向间接血凝试验：牛、羊抗体效价 $\geq 2^8$ ；猪抗体效价 $\geq 2^7$ ；

(2) 液相阻断 ELISA: 抗体效价 $\geq 2^6$;

(3) VP1 结构蛋白抗体 ELISA: 抗体效价 $\geq 2^5$ 。

2. 免疫合格群体

免疫合格个体数量占群体总数的 70% (含) 以上。

3. 疑似阳性个体

(1) 免疫家畜非结构蛋白抗体 ELISA 检测阳性的;

(2) 未免疫家畜血清抗体检测阳性的;

(3) 牛羊的食道一咽部分泌物 (O-P 液), 猪的颌下淋巴结或扁桃腺用 RT-PCR 或荧光 RT-PCR 方法检测, 结果为阳性的。

4. 疑似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 1 个疑似阳性个体的。

5. 确诊阳性个体

疑似阳性个体经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确诊, 结果为阳性。

6. 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 1 个确诊阳性个体的。

7. 临床病例

按照《口蹄疫防治技术规范》确定。

四、布鲁氏菌病监测计划

(一) 监测目的

掌握牛、羊等易感动物布鲁氏菌病的流行状况, 了解布鲁

氏菌病传播的风险因素，开展牛羊布鲁氏菌病净化监测，及时淘汰阳性动物，为达到净化标准奠定基础。

（二）监测对象

猪、牛、羊等布鲁氏菌病易感动物。重点选择有流产死胎的牛羊及同群畜。

（三）监测范围

所有种公牛站、种牛场、奶牛场、种羊场、规模羊场等牛羊布鲁氏菌病易感动物，种猪场。

（四）监测时间

上、下半年各进行一次集中监测，奶样筛检每月 1 次。

（五）监测分工和数量

1.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种公牛站、种牛场、原种羊场、原种猪场及通过国家疫病净化场认证的奶牛场的血清学和病原学监测；负责奶牛场奶样的筛检。

种牛、种公牛 100%监测，原种羊场、原种猪场按种畜存栏量的 5%进行监测（每场每次不少于 30 份），精液每场每次不少于 5 份；每月对奶牛场大缸奶样进行 1 次筛检监测。

2. 各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辖区内所有奶牛场、扩繁羊场、扩繁猪场、规模羊场进行血清学监测。

奶牛场 100%监测，规模羊场/猪场按存栏量的 5%进行血清

学监测（每场每次不少于 30 份）。通过国家疫病净化场认证的奶牛场，每场每次采集精液不少于 5 份，血样不少于 50 份，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六）检测方法

1. 血清学筛选试验

采用虎红平板凝集试验、间接 ELISA 试验或荧光偏振试验。

2. 血清学确诊试验

筛选试验阳性样品采用试管凝集试验或补体结合试验进行确诊，或采用竞争酶联免疫吸附试验（cELISA 试验）进行确诊。

3. 病原学检测

采用国家标准或 OIE 推荐的检测方法。

（七）判定标准

1. 确诊阳性个体

经试管凝集试验或补体结合试验或 cELISA 试验，结果为阳性。

2. 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 1 个确诊阳性个体的。

3. 临床病例

按照《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确定。

五、牛结核病监测计划

(一) 监测目的

掌握牛，尤其是乳用牛、种用牛结核病流行情况，分析疫病发生与流行规律，推动牛结核病监测净化。

(二) 监测对象

所有牛只。

(三) 监测时间

上、下半年各进行一次集中监测，奶样筛检每月 1 次。

(四) 监测分工和数量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每月对奶牛场大缸奶样进行 1 次筛检监测；阳性牛只的确认。

各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辖区内所有牛只进行变态反应试验。

(五) 检测方法

1. 血清学试验

荧光偏振试验、外周血 γ -干扰素体外释放检测法。

2. 变态反应试验

按照国家标准(GB/T18645-2002)，用牛型结核分枝杆菌 PPD 皮内变态反应进行检测。

(六) 结果判定

对皮内变态反应检测阳性的动物，45 天后用牛型和禽型结

核分枝杆菌 PPD 在颈部两侧或颈部同侧相距 12-15cm 的两个部位进行比较皮内变态反应试验 (GB/T 18645-2002), 或用外周血 γ -干扰素体外释放检测法检测, 检测阳性的牛, 判定为结核病牛。

按照《牛结核病防治技术规范》对阳性动物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 隔离阳性场/群, 定期进行跟踪检测。

六、马传染性贫血、马鼻疽监测计划

(一) 监测目的

证明本市马传染性贫血、马鼻疽的无疫状态。

(二) 监测对象

马、驴、骡等马属动物。包括养马场、马术队、马术俱乐部、公园等场所马匹, 以及驴、骡等马属动物。

(三) 监测时间

每年 5 月、11 月, 开展两次集中采样检测。

(四) 监测分工和数量

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各自负责对辖区内所有马匹进行监测。

(五) 监测方法

1. 马传染性贫血, 用琼脂凝胶免疫扩散试验方法进行检测。

2. 马鼻疽，用变态反应试验（鼻疽菌素点眼法）进行检测。

（六）判定标准

按照《马传染性贫血防治技术规范》和《马鼻疽防治技术规范》确定。

七、家畜血吸虫病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证明本市家畜血吸虫无疫状态。

（二）监测对象

牛、羊。

（三）监测时间

每年监测一次。

（四）监测分工和数量

相关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样品采集和送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检测。

对尚有残存钉螺点或仍然存在钉螺滋生环境、历史上家畜有较高感染率的乡镇，随机抽取牛羊或其他哺乳动物 200 头（只）血样（如不足 200 头，则全部采样）。

（五）检测方法及判定标准

采用间接血凝试验或免疫胶体金方法筛检，结果为阳性的，用粪便毛蚴孵化法复检。粪便毛蚴孵化法为阳性的，确诊为阳

牲畜。

八、小反刍兽疫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进一步了解小反刍兽疫病毒的分布范围和羊群免疫状况，通过开展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科学评估疫情风险，全面推进小反刍兽疫消灭计划。

（二）监测对象

山羊、绵羊。重点是出现口腔溃疡、眼鼻分泌物增多、体温升高和腹泻等症状的羊只。

（三）监测时间

每年5月、11月，开展两次集中采样检测。

（四）监测方式

1. 被动监测

接到疑似疫情报告后，各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时采样送检，规范处置，按规定报告。

2. 主动监测

按随机抽样原则，每个区选取20个采样点进行样品的采集和监测。

（五）监测分工和数量

1.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原种羊场进行采样监

测；负责各区病原疑似阳性样品的复检。

每场每次平行采集原种羊场血清学样品和病原学样品（鼻腔或眼睛拭子）各 90 份，进行小反刍兽疫抗体和病原监测。对疑似病例和病原学阳性样品及时送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进行复核。

2. 各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辖区内养羊场（户）血清样品和病原学样品（鼻腔或眼睛拭子）的采集和监测，负责病原疑似样品的送检。

每场每次平行采集所有规模羊场血清和病原学样品（鼻腔或眼睛拭子）各 30 份；抽选 20 个养羊户（不满 20 个的全部采集），每个养羊户采集血清学样品和病原学样品（鼻腔或眼睛拭子）各 15 份（不满 15 只羊的全采），进行小反刍兽疫抗体和病原监测。

（六）监测方法

1. 抗体检测

竞争 ELISA、阻断 ELISA 方法。

2. 病原检测

采用 RT-PCR 或者荧光 RT-PCR 方法进行检测，必要时对阳性样品进行序列分析。

（七）、判定标准

1. 免疫合格个体

活疫苗免疫 1-3 个月内，小反刍兽疫 ELISA 抗体检测阳性判定为合格。

2. 免疫合格群体

群内抗体阳性率 $\geq 70\%$ 判定为合格。

3. 疑似阳性个体

采用国家标准中推荐的 RT-PCR 或荧光 RT-PCR 检测方法检测，结果为阳性。

4. 确诊阳性个体

疑似阳性个体经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确诊，结果为阳性。

5. 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 1 个确诊阳性个体。

6. 临床病例

按照《小反刍兽疫防治技术规范》确定。

九、猪瘟监测计划

(一) 监测目的

掌握猪瘟流行情况，分析病毒遗传变异特征和规律；发现传播风险因素；评估免疫效果，掌握群体免疫状况。

(二) 监测对象

猪。重点对种猪场、规模猪场、生猪屠宰场和发生过疫情地区的猪进行监测。

(三) 监测时间

上、下半年各进行一次集中监测，分别在5月底前和11月底前完成。发现可疑病例，随时采样，及时检测。

(四) 监测分工和数量

1.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全市原种猪场、生猪屠宰场，以及上海农场生猪养殖场免疫抗体监测和/或病原学监测。对病原学阳性样品，及时送国家猪瘟参考实验室进行进一步分析。

原种猪场血清样品每场每次不少于30头份，猪扁桃体或全血每场每次不少于15头份，精液每场每次不少于5份；上海农场生猪养殖场血清样品每场每次不少于15头份，猪扁桃体或全血每场每次不少于5头份；采集所有生猪屠宰场血清样品和猪扁桃体样品，每场每次各不少于30份。

2. 各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辖区内规模猪场、家庭农场免疫抗体监测和病原监测。

崇明区采集5个规模猪场血清样品和全血样品（每场每次各不少于30份），其余区采集所有规模猪场血清样品和全血样品（每场每次各不少于30份）；松江区采集5户家庭农场血清

样品和全血样品（每场每次各不少于 30 份）。

3. 临床病例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监测对象中出现临床异常情况且诊断为临床病例的，应及时按规定报告。

猪瘟监测采样可与猪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监测采样相结合。

（五）检测方法

1. 血清学检测

采用抗体阻断 ELISA、抗体间接 ELISA 或正向间接血凝试验进行检测。

2. 病原学检测

采集扁桃体或颌下淋巴结，采用猪瘟病毒 RT-NPCR 方法、猪瘟病毒荧光 RT-PCR 方法或猪瘟荧光抗体检测法进行检测。

（六）判定标准

1. 免疫合格个体

免疫 21 天后，采用抗体阻断 ELISA 方法和抗体间接 ELISA 方法检测，抗体阳性即判定为合格。

正向间接血凝试验抗体效价 $\geq 2^5$ 判定为合格。

2. 确诊阳性个体

采用病原学方法检测，结果为阳性的。

3. 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 1 个确诊阳性个体的。

4. 临床病例

按照《猪瘟防治技术规范》确定。

十、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猪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流行情况，分析病毒遗传变异特征和规律；发现疫病传播风险因素；评估免疫效果，掌握群体免疫状况。

（二）监测对象

猪。重点对种猪场、规模猪场、生猪屠宰场和发生过疫情地区的猪进行监测。

（三）监测时间

上、下半年各进行一次集中监测，分别在 5 月底前和 11 月底前完成。发现可疑病例，随时采样，及时检测。

（四）监测分工和数量

1.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全市原种猪场、生猪屠宰场，以及上海农场生猪养殖场免疫抗体监测和/或病原学监测。对病原学阳性样品，及时送国家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参考实验室进行进一步分析。

原种猪场血清样品每场每次不少于 30 头份，猪扁桃腺或全

血每场每次不少于 15 头份，精液每场每次不少于 5 份；上海农场生猪养殖场血清样品每场每次不少于 15 头份，猪扁桃体或全血每场每次不少于 5 头份；采集 5 个生猪屠宰场血清样品和猪肺脏或扁桃体或颌下淋巴结样品，每场每次各不少于 30 份。

2. 各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辖区内规模猪场、家庭农场免疫抗体监测和病原监测。

崇明区采集 5 个规模猪场血清样品和全血样品（每场每次各不少于 30 份），其余区采集所有规模猪场血清样品和全血样品（每场每次各不少于 30 份）；松江区采集 5 户家庭农场血清样品和全血样品（每场每次各不少于 30 份）。

3. 临床病例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监测对象中出现临床异常情况且诊断为临床病例的，应及时按规定报告。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监测采样可与猪口蹄疫、猪瘟监测采样相结合。

（五）检测方法

1. 血清学检测

采用 ELISA 方法进行检测。

2. 病原学检测

活体采集全血或扁桃体，采用 RT-PCR 或荧光 RT-PCR 方法进行检测。屠宰场可采集猪肺脏、扁桃体、颌下淋巴结样品进

行病原检测。

(六) 判定标准

1. 免疫合格个体

活疫苗免疫 28 天后，猪蓝耳病 ELISA 抗体检测阳性判定为合格。

2. 确诊阳性个体

采用病原学方法检测，排除疫苗免疫阳性，结果为阳性的。

3. 阳性群体

排除疫苗免疫阳性，群体内至少检出 1 个确诊阳性个体的。

4. 临床病例

按照《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治技术规范》确定。

十一、新城疫监测计划

(一) 监测目的

掌握新城疫流行情况，分析病毒遗传变异特征和规律；发现传播风险因素；评估免疫效果，掌握群体免疫状况。

(二) 监测对象

鸡、鸭、鹅、火鸡、鸽、鹌鹑等。

(三) 监测范围

重点对种禽场、商品禽场、农贸市场家禽进行监测。

(四) 监测时间

上、下半年各进行一次集中监测，分别在5月底前和11月底前完成。

（五）监测分工和数量

1.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祖代以上种禽场的血清学监测和病原学监测（可与动物流感监测相结合），负责各区所有疑似阳性样品的复检。

采集所有祖代以上种禽场血清和咽喉/泄殖腔拭子样品，每场每次各不少于50份。对病死或不明原因死亡家禽和野鸟进行及时监测。

2. 各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辖区内父母代种禽场、商品禽场、禽类屠宰场、农贸市场的血清学监测和病原学监测。

采集所有父母代种禽场血清和咽喉/泄殖腔拭子样品，每场每次各不少于30份；采集20个商品禽场（不满20个商品禽场的全采）血清样品，每场每次不少于30份，采集其中5个商品禽场（2个为水禽场）咽喉/泄殖腔拭子样品，每场每次各不少于30份；采集禽类屠宰场禽咽喉/泄殖腔和环境拭子样品，每场每次各不少于15份进行病原学监测。采集2个农贸市场咽喉/泄殖腔拭子样品每场每次各不少于15份，笼架等环境拭子样品每场每次各不少于5份。

3. 临床病例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监测对象中出现临

床异常情况且诊断为临床病例的，应及时按规定报告。

新城疫监测采样可与动物流感相结合。

（六）检测方法

1. 血清学检测

采集血清，采用血凝抑制（HI）试验进行检测。

2. 病原学检测

采集咽喉/泄殖腔拭子，采用 RT-PCR 或荧光 RT-PCR 方法。

（七）判定标准

1. 免疫合格个体

免疫 21 天后，HI 抗体 $\geq 2^5$ 判为合格。

2. 确诊阳性个体

用病原学监测方法检测，结果为阳性。

3. 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 1 个确诊阳性个体的。

4. 临床病例

按照《鸡新城疫防治技术规范》确定。

十二、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毒病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了解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毒病病原（2 型、3 型）的分布状况及高风险区域的发病情况，发现传播风险因素。

(二) 监测对象

猪。重点对种猪场、规模猪场、生猪屠宰场和发生过疫情地区的猪进行监测。

(三) 监测时间

上、下半年各进行一次集中监测，分别在5月底前和11月底前完成。发现可疑病例，随时采样，及时检测。

(四) 监测分工和数量

1.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原种猪场、生猪屠宰场的病原学监测。

对所有原种猪场进行血清学和病原学样品采集，血清每场每次不少于15头份，猪扁桃体或全血每场每次不少于15头份，精液每场每次不少于5份。采集所有生猪屠宰场血清样品和猪肺脏或扁桃体或颌下淋巴结样品，每场每次各不少于15份。

2. 各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辖区内规模猪场、家庭农场的感染抗体或病原监测。

崇明区采集5个规模猪场血清样品和全血样品（每场每次各不少于30份），其余区采集所有规模猪场血清样品和全血样品（每场每次各不少于30份）；松江区采集5户家庭农场血清样品和全血样品（每场每次各不少于30份）。

3. 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毒病监测采样可与猪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监测采样相结合。

(五) 检测方法

1. 猪伪狂犬病：对 gE 缺失疫苗免疫猪场可采用 ELISA 方法检测伪狂犬 gE 感染抗体。对组织样品采用 PCR 或荧光 PCR 检测方法。

2. 猪圆环病毒采用 PCR 或荧光 PCR 检测方法。

十三、猪流行性腹泻、传染性胃肠炎、轮状病毒病监测计划

(一) 监测目的

为了解本市猪群猪流行性腹泻等腹泻疫情的流行状况，追踪病毒的变异情况，发现传播风险因素。

(二) 监测对象

猪。重点对种猪场、规模猪场进行监测。

(三) 监测时间

全年覆盖一次。

(四) 监测分工和数量

1.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原种猪场病原学监测。

采集所有原种猪场母猪和仔猪粪便拭子，每场各不少于 15 头份。

2. 各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辖区内规模猪场、家庭

农场病原学监测。

采集辖区内所有规模场商品肉猪粪便拭子，每场不少于 15 头份。松江区采集 5 户家庭农场商品肉猪粪便拭子，每场不少于 5 头份。

(五) 检测方法

对粪便拭子样品采用 PCR 或荧光 PCR 检测方法。

犬猫主要疫病监测计划

一、狂犬病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动物狂犬病流行情况和免疫状况，评估流行趋势和流行风险，有效控制和消灭动物狂犬病。

（二）监测对象

家养及流浪犬猫。重点是具有异常攻击行为或不明原因死亡的犬、猫。

（三）监测范围

狂犬病免疫点、动物诊疗机构、犬类留验场、流浪犬猫收养基地、犬类养殖场、动物园、狂犬病防疫示范村（小区）等。

（四）监测时间

全年集中开展一次。

（五）监测分工和数量

1. 血清学监测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犬类留验场、流浪犬猫收养基地、犬类养殖场、动物园等场点的样品采集和检测，以及中心城区狂犬病免疫点、动物诊疗机构送检样品的检测。中心城

区狂犬病免疫点全年监测一次，每个免疫点不少于 25 份犬血样和 5 份猫血样（监测通知另行下发），其它场点监测数量不少于 1000 份。

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全年负责不少于 100 份城镇犬血清样品和不少于 100 份农村犬血清样品的采样检测。

2. 病原学监测

对狂犬病死亡或疑似发病的犬、猫和家畜采集脑组织送国家动物狂犬病参考实验室进行确诊。

3. 临床病例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监测对象中出现临床异常情况且诊断为临床病例的，应及时按规定报告。

（六）检测方法

1. 血清学检测方法

采集血清，采用 ELISA 方法检测。

2. 病原学检测方法

用吸管法采集脑组织。脑组织采用直接免疫荧光试验（DFA）进行确诊，也可先用 RT-PCR 或荧光定量 RT-PCR 进行检测，阳性样品再采用 DFA 进行确诊。

（七）判定标准

1. 疑似患病动物

(1) 被发病动物咬伤或符合临床特征的动物。

(2) RT-PCR 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动物。

2. 确诊患病动物

(1) 免疫荧光试验或小鼠和细胞培养物感染实验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动物。

(2) 被发病动物咬伤或符合临床特征，且 RT-PCR 或荧光 RT-PCR 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动物。

二、其它主要疫病监测计划

(一) 监测目的

掌握本市家养及流浪犬猫主要疫病流行情况和免疫状况，评估流行趋势和流行风险，保障社会公共卫生安全，为科学防控提供技术支持。

(二) 监测对象

家养及流浪犬猫。

(三) 监测范围

动物诊疗机构、犬类留验场、流浪犬猫收养基地、犬类养殖场、动物园、狂犬病防疫示范村（小区）等。

(四) 监测时间

全年监测。

(五) 监测分工和数量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动物诊疗机构、犬类留验场、流浪犬猫收养基地、犬类养殖场、动物园的样品采集和检测。对各区送检样品进行检测。动物诊疗机构、动物园等按照被动监测方式开展监测。

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辖区内狂犬病防疫示范村、免疫点或示范小区的样品采集和送检，每年送样一次。

具体采样类别、数量和分工见下表：

监测场点	样品类型	采样数量	采样要求	责任单位
犬类留验场/季度	抗凝血	50份	1.5mL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血清	50份	1.5mL	
	鼻拭子	50份	/	
	粪便	50份	5g	
2个流浪犬收养基地/上下半年	抗凝血	20份/基地	1.5mL	
	血清	20份/基地	1.5mL	
	鼻拭子	20份/基地	/	
	粪便	20份/基地	5g	
1个流浪猫收养基地	抗凝血	20份	1.5mL	
	血清	20份	1.5mL	
	鼻拭子	20份	/	
	粪便	20份	5g	
4个犬类养殖场	抗凝血	20份/基地	1.5mL	
	血清	20份/基地	1.5mL	
	鼻拭子	20份/基地	/	
	粪便	20份/基地	5g	
防疫示范村	犬血清	30份/区	1.5mL	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犬抗凝血	30份/区		
免疫点或示范小区	猫血清	20份/区	1.0mL	
	猫抗凝血	20份/区		

（六）检测方法

具体检测方法见下表：

序号	疫病种类	采用方法	样品名称
1	布鲁氏菌病	抗体 ELISA/SAT/荧光偏振	血清
		荧光 PCR	全血、内脏组织、尿液
2	莱姆病	抗体 ELISA	血清
3	钩端螺旋体	抗体 ELISA	血清
		荧光 PCR	全血、内脏组织、尿液
4	流感	抗体 ELISA/HI	血清
		荧光 RT-PCR	鼻拭子、内脏组织
5	弓形虫	抗体 ELISA/IHA	血清
		荧光 PCR	全血、内脏组织、尿液、粪便
6	猫爪热	荧光 PCR	全血、内脏组织
7	乙脑	荧光 PCR	全血
8	棘球蚴	抗原 ELISA	粪便
9	巴贝斯虫	荧光 PCR	全血
10	隐孢子虫	荧光 PCR	粪便
11	犬瘟热	荧光 PCR	全血、粪便、鼻拭子
		抗体 ELISA	血清
12	犬细小	荧光 PCR	全血、粪便、鼻拭子
		抗体 ELISA	血清
13	猫瘟	荧光 PCR	全血、粪便
14	犬冠状病毒	荧光 PCR	全血、粪便
15	猫冠状病毒	荧光 PCR	全血、粪便
16	隐球菌	PCR	全血

（七）结果报告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监测数据汇总分析，并将年度检测结果报市农业农村委。

上海奶牛结核病和奶牛布鲁氏菌病区域净化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进一步巩固崇明奶牛布鲁氏菌病和奶牛结核病（以下简称奶牛“两病”）区域净化成果，加快推进全市奶牛“两病”区域净化进程。

二、监测范围和对象

奶牛“两病”区域净化区内奶牛，以及水牛、羊、猪、鹿等易感动物。

三、抽样原则

（一）根据风险评估分级结果，按奶牛“两病”高风险场、中风险场和低风险场分类制定奶牛场抽样计划。

（二）采取随机抽样，针对奶牛场、核心区、监控区、缓冲区、移动控制通道等不同区域，制定相应的抽样计划。

（三）样品涵盖区域内的所有种类的易感动物，根据不同易感动物的数量确定抽样比例和抽样数量。

四、监测要求

（一）监测分工。各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奶牛“两病”净化示范区的监测工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可疑及监测阳性样品的符合及监督抽检。

（二）奶牛场。适龄牛只全群“两病”开展监测。监测中一旦发现牛结核监测阳性病例，监测计划立即调整为每2个月监测一次；发现牛布病监测阳性病例，监测计划立即调整为每月监测一次。连续3次检测均为阴性的，经过风险评估后，可以调整“两病”低风险等级，并恢复半年监测一次的监测计划。

（三）核心区。监测范围包括奶牛场周边1公里范围内的所有羊、猪、鹿等“两病”风险动物。

羊：对范围内所有存栏羊只实行每年2次全群布病监测的策略；

鹿、水牛：对范围内所有存栏鹿、水牛实行每年2次全群布病、结核监测的策略；

猪：对范围内所有存栏猪按照证明无疫的策略实行每年2次布病抽样监测。

（四）监控区。监测范围包括奶牛场周边1-3公里范围内的所有羊、鹿、水牛、猪等“两病”风险动物。

羊：对范围内所有养羊场户按照100%全覆盖的策略，对存栏羊只按照证明无疫的策略，每年2次抽样监测。连续2次监测均为阴性的，可调整为每年监测1次。

鹿、水牛：对范围内所有存栏鹿、水牛实行每年2次全群布病、结核监测的策略；

猪：对范围内所有规模猪场进行每年 2 次布病监测，每场每次采集 35 份血样。

（五）缓冲区。监测范围包括奶牛场周边 3 公里外至区域边境范围内所有羊、鹿、水牛、猪等“两病”风险动物。

羊：对范围内存栏 ≥ 50 只的所有养羊场户，进行布病监测。其中，对原种羊场的种羊进行全群监测，其他羊按存栏量的 10% 进行监测；其它类型的养羊场户等按照存栏量的 5% 进行监测。连续 2 次监测均为阴性的，可调整为每年监测 1 次。

鹿、水牛：对范围内养鹿场户按规模大小，每年 2 次，每次每户采集 3-10 份血样，进行布病和结核监测；将存栏 ≥ 10 头的水牛养殖场户纳入监测范围，按规模大小每年 2 次，每户每次采集 3-10 份血样，进行“两病”监测。

猪：对范围内所有规模猪场进行每年 2 次的布病监测，每场每次采集 35 份血样。

（六）移动控制通道。各区根据移动控制要求，监测抽样策略参照监控区。

五、检测方法

参照布鲁氏菌监测计划和牛结核监测计划。

六、结果上报

各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将各负责监测的数据汇总分析

后分别在6月底和12月底前将半年和全年检测结果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全市检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后报市农业农村委。

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计划

为依法做好本市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全面掌握动物疫病发生规律，科学判断动物疫病发生风险和流行趋势，系统评估动物疫病流行状况和防控效果，不断提升重大动物疫病预警预测、风险防范、应急处置能力和防控水平，按照责任明确、科学规范的工作原则，制定本计划。

一、调查方式和内容

（一）紧急流行病学调查

1. 调查目的

（1）界定疫病发生情况，分析可能扩散范围，提出控制措施建议，提高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

（2）探寻病因及危险因素，分析疫情发展规律，预测疫病暴发或流行趋势，评估控制措施效果，提出政策措施建议。

2. 调查范围

怀疑或确认发生以下情况时，由市农业农村委组织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本计划的要求启动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填报动物疫病紧急流行病学调查表。

（1）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情；

(2) 疯牛病、痒病等外来动物疫病；

(3) 牛瘟、牛肺疫等已消灭疫病再次发生；

(4)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蓝舌病等主要动物疫病发病率、死亡率等流行特征出现异常变化；

(5) 较短时间内出现导致较大数量动物发病或死亡，且蔓延较快疫病，或怀疑为新发病；

(6) 其他需要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的情况。

3. 工作程序

(1) 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疑似紧急疫情报告后，应立即核实信息，进行初步调查并按规定报告疫情。

市农业农村委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

(2) 现场调查人员进一步核实情况后，按照相应动物疫病紧急流行病学调查表的要求，详细、全面、准确收集相关信息，填写调查表。

(3) 现场调查人员应根据调查获取的信息，描述动物疫情现状（空间、时间和群间分布等），分析疫病来源，判断疫情发展趋势，提出控制措施建议，形成调查评估报告。怀疑疫情扩散时，应在高风险地区开展追踪调查。

(4) 市级流行病学专家组要对现场调查人员形成的调查评估报告及其结论进行审核，审核意见作为重大动物疫情解除封锁的重要依据。

4. 工作要求

(1)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时将动物疫病紧急流行病学调查表、现场调查评估报告及市级流行病学专家组的审核意见上报市农业农村委，并抄送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2) 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明确专人负责动物疫病紧急流行病学调查表的填报工作。

(二) 定点流行病学调查

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分畜种设立流行病学调查点，通过现场调查与实验室检测相结合的方式，对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狂犬病等主要动物疫病进行定期抽样调查。根据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情况，结合本市畜牧业生产、动物免疫、屠宰加工和畜禽流通情况，汇总分析疫情发展趋势，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分别于7月15日和12月30日前向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市农业农村委提交半年度和年度工作报告。

1. 禽群疫病定点调查

通过定点调查，评估高致病性禽流感和新城疫免疫效果，掌握高致病性禽流感和新城疫感染情况，分析病毒遗传演化趋势，了解禽群主要疫病状况，提出防控措施建议。

(1) 区级定点调查与监测

奉贤、金山和崇明等 3 个区各选择 2 个规模禽场、2 个养禽专业户和 1 个活禽交易市场；嘉定、宝山、浦东、松江和青浦等 5 个区各选择 2 个规模禽场（养禽专业户）和 1 个活禽交易市场。养殖场采集血样，每场（户）血样份数参见附表 1（根据实际存栏量，以 10%可接受误差的条件），以 HI 试验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和新城疫免疫抗体的监测；活禽交易市场采集禽喉肛棉拭样品，每场样品份数参见附表 2（根据实际存栏量，以 5%可接受误差的条件），以 PCR 试验检测禽流感和新城疫病原。上述样品采集需兼顾鸡、鸽和水禽比例。

(2) 市级定点调查与监测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本市市级活禽批发市场和野鸟自然栖息地的定点调查和采样监测工作，并组织相关区对定点规模禽场和禽屠宰场进行禽流感等主要疫病专项流行病学调查和采样监测工作。

2. 猪群疫病定点调查

通过定点调查，评估猪群口蹄疫等主要疫病免疫效果，了

解猪群主要疫病状况、流行趋势和发生风险，提出防控措施建议。

(1) 区级定点调查与监测

松江、金山和崇明等 3 个区各选择 2 个规模猪场和 1 个生猪屠宰场；闵行、浦东、奉贤、嘉定和青浦等 5 个区各选择 1 个规模猪场及 1 个生猪屠宰场。每场采集血样份数参见附表 1（根据实际存栏量，以 10%可接受误差的条件），进行非洲猪瘟、口蹄疫、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等免疫抗体或/和感染抗体或/和病原监测。

(2) 市级定点调查与监测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本市市级种猪场和定点商品猪场、生猪屠宰场主要疫病的流行病学调查和采样监测工作。

3. 牛群和羊群疫病定点调查

通过定点调查，评估牛羊口蹄疫、羊小反刍兽疫免疫效果，了解牛羊布病、牛结核病感染状况，分析主要疫病流行特点和风险因素，提出防控措施建议。

(1) 区级定点调查与监测

金山、崇明各选择 2 个奶牛场和 2 个规模羊场（专业户）；嘉定、浦东、奉贤、松江等 4 个区各选择 1 个奶牛场和 1 个规模羊场（专业户），每场（户）采集血样份数参见附表 1（根据

实际存栏量，以 10%可接受误差的条件)，分别进行口蹄疫免疫抗体（或含感染抗体）监测。所有适龄奶牛和羊进行布病监测，奶牛场适龄牛只以皮内变态反应进行结核病监测。

（2）市级定点调查与监测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本市种牛场、种羊场口蹄疫等主要动物疫病的流行病学调查和采样监测工作。

4. 犬猫群疫病定点调查

通过定点调查，评估犬猫狂犬病免疫效果，了解狂犬病感染状况，分析疫病流行特点和风险因素，提出防控措施建议。

（1）区级定点调查与监测

闵行、宝山、青浦各选择 10 个狂犬病免疫点、1 个犬类养殖场，其它区各选择 5 个狂犬病免疫点，有犬类养殖场（户）的区各选择 1 个犬场（户），每个免疫点（场）采集犬（猫）血样 10 份，进行狂犬病免疫抗体监测。

（2）市级定点调查与监测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中心城区狂犬病免疫点、犬类留验场狂犬病等主要动物疫病的流行病学调查和采样监测工作。

（三）专项流行病学调查

按照农业农村部、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中国动物

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的部署安排，配合有关国家参考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开展专项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针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中遇到的特定问题，启动专项调查研究，为政府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1. 主要禽病专项流行病学调查

通过专项调查，持续监视禽流感、新城疫等主要疫病免疫抗体水平，了解禽群常见病的流行现状和动态，分析流行规律，提出防控措施和建议。

选取奉贤区欣灏珍禽育种有限公司，每 2 个月（逢单月）采集禽喉肛棉拭样品 40 份、环境棉拭 20 份和血样 20 份，血清样品以 HI 试验检测禽流感等免疫抗体，以 RT-PCR 或荧光 RT-PCR 方法进行禽流感等病原学检测。

选取奉贤区圣华家禽屠宰场，每季度采集禽喉肛棉拭样品 40 份、环境棉拭 20 份，以 RT-PCR 或荧光 RT-PCR 方法进行禽流感等病原学检测。

2. 流浪犬狂犬病基本状况专项流行病学调查

通过专项调查，了解本市流浪犬狂犬病抗体情况和病原感染状况，为本市狂犬病防控措施建议和风险评估提供数据支持。

选取本市犬类留验场，每季度采集留验场流浪犬血清样品不少于 30 份，用 ELISA 方法进行狂犬病抗体监测；同时，采集

伤人流浪犬脑组织样品，送狂犬病参考实验室开展病原学监测。

3. 犬猫流感感染状况专项流行病学调查

通过专项调查，持续监测犬猫流感流行现状和动态，分析流行规律和公共卫生学意义。

选取中心城区 7 个狂犬病认定免疫点，每季度采集犬猫鼻拭子样品各不少于 15 份，重点采集有疑似流感症状的犬猫，采集信息填写流行病学调查表，用 RT-PCR 或荧光 RT-PCR 方法进行流感病原学检测，对阳性样品进行病原分离培养和分型鉴定。

二、调查具体实施要求

（一）调查时间

市、区定点调查全年开展 2 次，4-6 月和 9-11 月各一次。定点调查畜禽场（户）可在同一区域内选择并跟踪采样。

（二）检测与工作报告

各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按照要求及时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和监测工作，将结果进行汇总，填写附表 3-6，并于 6 月 20 日和 12 月 10 日前向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交上半年和年度工作报告，各区可根据畜牧业养殖变化和自身特点开展城市动物主要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和采样监测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工作内容、组织开展情况、调查范围、疫病发生与流行状况、结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建议和附表等）。

(三) 其他要求

1. 各区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时，要强化流行病学调查技术培训，注重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以及与历年监测结果的分析比较。

2. 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过程中，要对养殖场户临床疫病发生情况进行排摸，掌握疫情动态；对流调结果要及时反馈，以指导畜牧生产；对突发和新发的疫病以及呈爆发流行的常规性疫病，要迅速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形成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并及时上报。

附表 1

场群内个体抗体监测抽样数量表

场/群存栏数 (头只)	抽样数量 (头只)					
	可接受误差					
	5%	6%	7%	8%	9%	10%
50	37	33	30	26	24	21
100	59	49	42	36	30	26
150	72	59	48	40	34	29
200	82	65	53	43	36	30
250	90	70	56	45	37	31
300	95	73	58	46	38	32
350	100	76	59	47	39	32
400	103	78	60	48	39	32
450	106	80	61	49	39	33
500	109	81	62	49	40	33
550	111	82	63	50	40	33
600	113	83	64	50	40	33
650	115	84	64	50	41	33
700	116	85	65	51	41	33
750	117	86	65	51	41	34
800	118	86	65	51	41	34
850	119	87	66	51	41	34
900	120	87	66	51	41	34
950	121	88	66	52	41	34
1000	122	88	66	52	41	34
1100	123	89	67	52	42	34
1200	125	89	67	52	42	34
1300	125	90	67	52	42	34
1400	126	90	68	53	42	34
1500	127	91	68	53	42	34
1600	128	91	68	53	42	34
1700	128	91	68	53	42	34
1800	129	92	68	53	42	34
1900	129	92	69	53	42	34
2000	130	92	69	53	42	34

注：按照预期抗体合格率 90%，95%置信水平，不同可接受误差条件下、不同规模抽样数量。

附表 2

场群内个体病原学监测抽样数量表

场/群存栏数 (头只)	抽样数量 (头只)				
	可接受误差				
	1%	2%	3%	4%	5%
50	49	46	41	35	30
100	95	83	67	54	43
150	139	113	87	65	50
200	181	140	101	73	54
250	220	162	112	79	57
300	258	181	121	83	59
350	294	199	129	87	61
400	329	214	135	89	62
450	361	227	140	91	63
500	393	239	145	93	64
550	423	250	149	95	65
600	452	260	152	96	66
650	480	269	155	98	66
700	506	277	158	99	67
750	532	284	160	99	67
800	557	291	162	100	67
850	580	297	164	101	68
900	603	303	166	102	68
950	625	309	168	102	68
1000	646	314	169	103	69
1100	687	323	172	104	69
1200	724	331	174	105	69
1300	760	338	176	105	70
1400	793	345	178	106	70
1500	824	350	179	106	70
1600	853	355	180	107	70
1700	881	360	182	107	70
1800	907	364	183	108	71
1900	931	368	184	108	71
2000	955	372	185	108	71

注：预期病原学阳性率 5%，95%置信水平、100%试验敏感性条件下，不同可接受误差条件下，不同规模抽样数量。

附表 3

区 2020 年上半年（年度）禽群流调监测情况汇总

填表日期：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类别	场户数	禽别	H5 亚型禽流感免疫抗体		H9 亚型禽流感抗体		H7 亚型流感免疫抗体		新城疫免疫抗体		其它疫病(不够可增加列数)		备注
			采样数	合格率	采样数	合格率	采样数	合格率	采样数	合格率	采样数	合格率	
规模场													
专业户													
交易市场													
合计													

注：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行数或者列数，请将表附在流调报告后并将电子版发至：shdwyk@126.com。

“禽别”一栏请填写：商品肉鸡（鸭）、商品蛋鸡（鸭）、种鸡（鸭）等分类。

重复调查监测的场户应累计计算（如某规模场调查监测 2 次，则场户数算 2 次）。

附表 4

区 2020 年上半年（年度）猪群流调监测情况汇总

填表日期：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类别	场户数	种类	口蹄疫免疫抗体		猪瘟免疫抗体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抗体		非洲猪瘟		其它疫病(不够可增加列数)		备注
			采样数	合格率	采样数	合格率	采样数	合格率	采样数	阳性率	采样数	合格数	
规模场													
家庭农场													
屠宰场		肉猪											
合计													

注：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行数或者列数，请将表附在流调报告后并将电子版发至：shdwyk@126.com。

种类一栏填写母猪或肉猪等。

重复调查监测的场应累计计算（如某规模场调查监测 2 次，则场户数算 2 次）。

附表 5

区 2020 年上半年（年度）牛群和羊群流调监测情况汇总

填表日期：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类别	场户数	畜种	O 型口蹄疫免疫抗体		亚 I 型口蹄疫免疫抗体		A 型口蹄疫免疫抗体		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	
			采样数	合格率	采样数	合格率	采样数	合格率	采样数	合格率
规模场										
专业户										
散养户										
合计										

注：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行数或列数，请将表附在流调报告后并将电子版发至：shdwyk@126.com。

畜种一栏填写牛或羊。

重复调查监测的场户应累计计算（如某规模场调查监测 2 次，则场户数算 2 次）。

附表 6

_____ 区 2020 年上半年（年度）犬群流调监测情况汇总

填表日期：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类别	场户数	畜种	狂犬病免疫抗体	
			采样数	合格率
狂犬病 免疫点				
犬类 养殖场				
合计				

注：可根据各区情况增加检测病种，畜种一栏填写犬。